政府采购项目

项 目 编 号：XACH2026-141

“法润渭南”公众法律服务升级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附表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9
第五章 评审标准 42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52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0
A、资格标 60
第一部分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7
第二部分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 48
第三部分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0
第四部分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1
第五部分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2
第六部分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53
第七部分 资质证书 54
第九部分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55
第十部分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56
第十一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 57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57
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58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9
B、商务及技术标 60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62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64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偏离表 66
第四部分 业绩证明文件 68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69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70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71

第八部分 附件..... 72
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2
二、二次报价表-格式..... 73
三、磋商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74
第九部分 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有利增加其竞争性的其他资料）C、电子文档..... 7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法润渭南”公众法律服务升级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高新区锦业路59号高科智慧园B座四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ACH2026-141

项目名称：“法润渭南”公众法律服务升级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8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法润渭南”公众法律服务升级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8000.00元

品目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法润渭南”公众法律服务升级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8000.00	29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系统开发、部署并上线试运行；试运行验收合格后，进入一年运维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法润渭南”公众法律服务升级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

④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具有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具有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⑤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3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⑥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⑦提供参加磋商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⑧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11日至2026 年11月17日，每天上午 09:3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高新区锦业路59号高科智慧园B座四层

售价：每套5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现场获取。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高新区锦业路 59 号高科智慧园 B 座四层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高新区锦业路 59 号高科智慧园 B 座四层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②《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③《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④《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⑤《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⑥《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⑦《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⑧《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⑨《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⑩《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库〔2023〕52 号）及《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⑪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⑫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司法局

地址：渭南临渭区民主南路 4 号

联系方式：0913-29306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高新区锦业路 59 号高科智慧园 B 座四层

联系方式：029-875637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苗苗、单云、王文文

电话：029-87563729

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渭南市司法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联 系 人 电 话 邮 箱	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赵苗苗、单云、王文文 029-87563729 xachenhezixun@163.com
3	项目名称	“法润渭南”公众法律服务升级项目
4	项目编号	XACH2026-141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元整（¥298000.00 元）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评审标准
10	合同价款方式	固定总价
11	磋商内容	“法润渭南”公众法律服务升级(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2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 90 日历日
1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系统开发、部署并上线试运行；试运行验收合格后，进入一年运维期。
14	质量标准	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15	付款方式及依据	付款方式：平台建设完成，上线试运行并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 95%，一年运维期结束经甲方确认服务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 付款依据：发票、合同、验收报告、服务确认单。
1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 份，“副本”：2 份，“电子文档”（U 盘）：

		2份，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注：为了节约成本，鼓励各供应商双面打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	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 ④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具有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具有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⑤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3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⑥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⑦提供参加磋商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⑧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8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

		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
19	磋商轮次	2 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磋商中通知
20	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 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高新区锦业路 59 号高科智慧园 B 座四层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 14:00-14:3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 14：30 磋商时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 14：30 磋商地点：西安高新区锦业路 59 号高科智慧园 B 座四层第一会议室 **注：邀请所有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
22	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人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取 7000 元。
23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贰仟玖佰元整（¥2900.00 元） 开户名称：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电子正街支行 账　　号：1050 1158 0000 1008 69 请供应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交纳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保证金。 **交纳时请注明：XACH2026-141 项目保证金。**
24	履约保证金	无
2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缴纳。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规定，供应商如果需要进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服务的，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为 50 万元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为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8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凡注明“签字”处，供应商必须手写签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凡注明“签字或盖章”处，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也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29	封套上写明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格标或商务及技术标或电子文档 在 2026 年 11 月 25 日 14：30 前不得开启。
30	现场踏勘	①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以便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②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若因踏勘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负责任。
31	供应商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

	入库登记	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2	其他未尽事宜	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方式及定义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采购人”系指渭南市司法局

“采购管理机构”系指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2、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磋商的内容与要求

（1）磋商内容：渭南市司法局“法润渭南”公众法律服务升级（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供应商应对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在其中选项，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供应商资格：

①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

④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具有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具有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⑤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3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⑥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⑦提供参加磋商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⑧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供应商须保证资格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格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可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

2、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采购内容及要求

（5）评审标准

（6）合同主要条款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补充

（1）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3）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

（4）本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响应文件构成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5、报价

（1）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

（2）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提出的工作范围及要求的全部内容，并达到国家及采购人验收标准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开发建设费、系统对接费、技术服务费、平台维护费、测试运维费、人工费、管理费、培训费、代理服务费、税金、验收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3）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以便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若因踏勘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负责任。

6、其它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7、响应文件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

8、响应方案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及功能逐项作出响应。

9、服务承诺及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2）提供供应商有关本次采购的服务技术指标、人员配置及技术水平等内容。

（3）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标”、“商务及技术标”、“电子文档”三部分组成，各供应商应按照给定的格式，将“资格标”、“商务及技术标”各自胶装成册，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U 盘）二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须将 word 可编辑版文件以及签字加盖公章后的 PDF 文件刻录存入 U 盘，U 盘作为响应文件资料介质不予退还。

注：递交的 U 盘应仅存储该文件，存储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必须确保计算机无病毒，无病毒的标准为：使用当前流行杀毒软件，并且是升级为最近 10 天内的病毒库检查无病毒。如若在打开电子版响应文件时，查出有病毒且导致数据损坏的，后果自负。

2、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等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3、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4、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

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以下要求密封：“资格标”正本单独密封，“资格标”副本单独密封，“商务及技术标”正本单独密封，“商务及技术标”副本单独密封，“电子文档”单独密封。

2、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3、每个封袋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资格标或商务及技术标或电子文档、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在 2026 年 11 月 25 日 14：30 前不得开启等内容。

4、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5、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供应商递交的任何资料和文件。

6、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磋商响应文件的扉页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7、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8、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六、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职能

1、采购代理机构职能：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采购管理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小组、监督机构及采购人须签名报到

以证明出席。

（2）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

2、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成员（有关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磋商小组的职能：

（1）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和有效性审查。

（2）与各供应商就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所有内容进行磋商。

（3）依据响应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4）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5、磋商会议开始后，直到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七、磋商与评审

1、磋商会议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公平、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4、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5、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磋商会议全过程分为：响应文件密封检查、供应商资格审查、开启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评审过程、二次报价、评审专家评审结论等阶段。

（1）响应文件密封检查：由供应商、监督人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供应商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3）开启磋商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据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逆顺序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标并宣读份数。

（4）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5）评审过程、二次报价、评审专家评审结论：

①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②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③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④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递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⑤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

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⑥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⑦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8、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

（2）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9、响应文件无效条款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违反《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磋商纪律的。

10、关于同品牌的说明：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说明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产品，执行的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技术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技术得分的3%作为其技术得分，对于价格分值，给予其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价格得分。若根据扶持政策总得分超出文件规定的分值，仍对其给予加分。

注：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的“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②在磋商时供应商应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有效证明材料。

③如同一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不重复加分。

12、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

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缴纳。

（2）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供应商如果需要进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服务的，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详见附件1、附件2

13、绿色建材

为落实《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对于供应商使用被纳入《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的建材产品或者使用获得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认证、获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绿色建材产品，并提供相关指标的第三方检测或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证明性文件的，在技术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绿色建材产品。

八、成交、询问及质疑

1、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并发放《成交通知书》。

2、询问及质疑

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供应

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质疑函应以书面方式递交。

（2）质疑函递交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29-87563729

地址：西安高新区锦业路 59 号高科智慧园 B 座四层

九、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成交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成交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5）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

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时，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由验收相关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中应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验收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十一、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人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以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中规定的标准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费用，100 万以下按 1.5%收取。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十二、其他

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仍有且一致。

3、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附件 1

“政采贷”业务介绍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政府采购贷特点政采贷以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信用和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

附件 2

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在地方财政部门引导下，参与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申请信用融资，银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发放贷款的融资模式。这种融资模式以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缓解了企业融资困境。

业务办理流程简介：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申请获批的必要条件之一，是供应商将意向申请银行指定的资金受监管账户签入采购合同，获得银行认可，以保障银行回收贷款路径安全。企业可在签署采购合同前完成在意向申请银行开户，并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如申请融资时已签署采购合同的，企业应将意向申请银行开户账号通过采购合同变更的方式，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无论哪种情况，最终的采购合同都需要获得银行的认可，才能获得银行的正式授信。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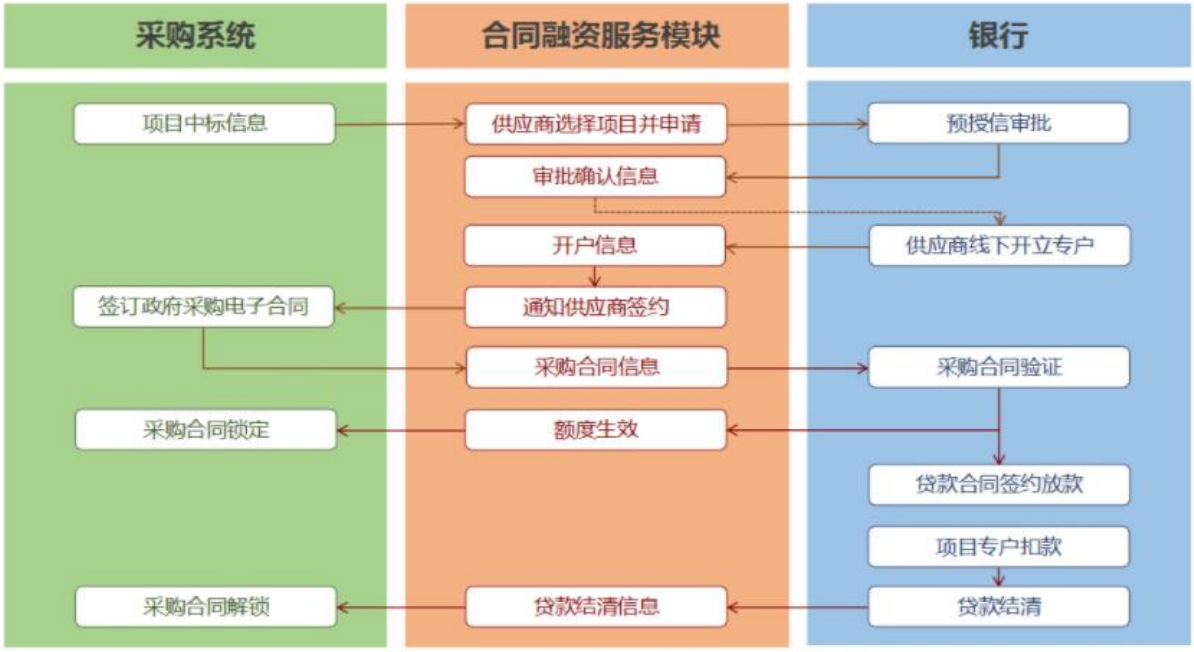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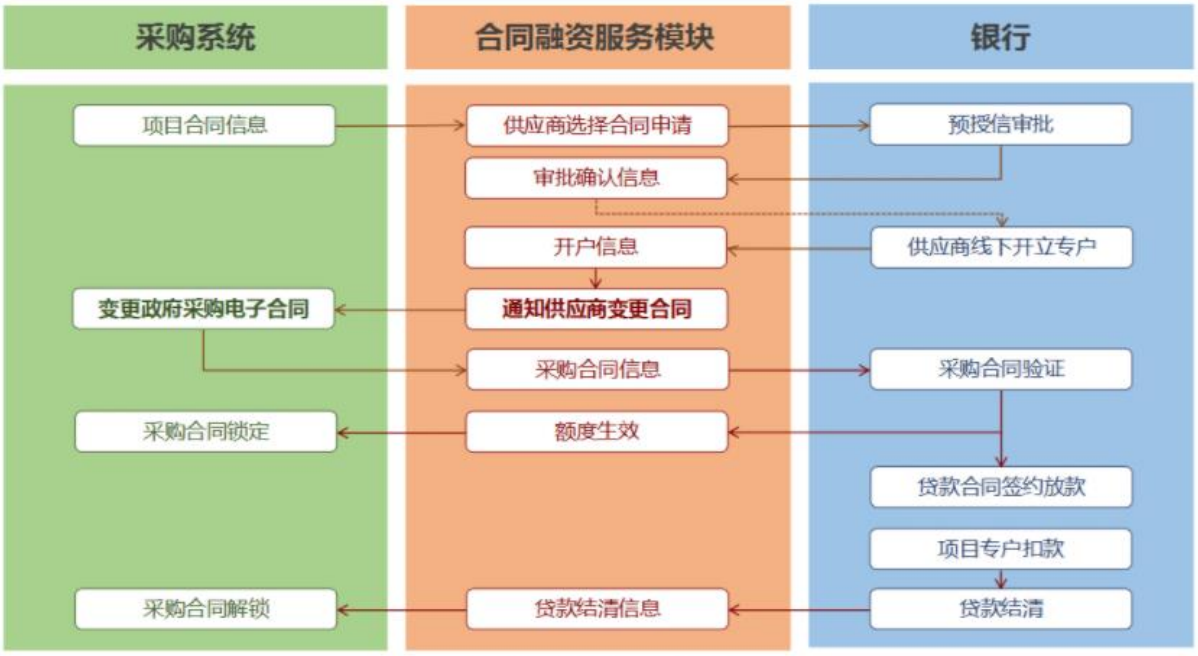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1、首页

系统首页主要呈现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法规、申请基本流程、成交数据统计，及供应商帮助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由“我的账户”登录，如下图：



2、登录及企业资料确认

2.1 账号登录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的注册用户，点击首页右上角“我的账户”按钮，凭企业统一信用代码直接登录，默认密码为 123456，即进入首页默认账号登录，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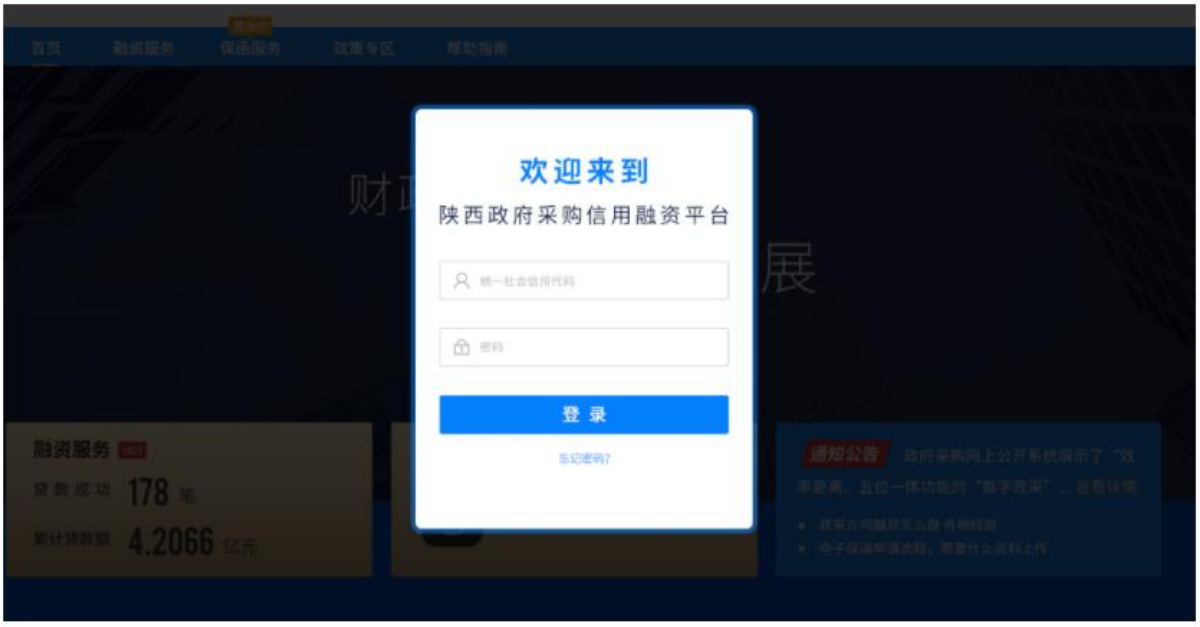

初次登录的平台的用户，需修改登录密码，并绑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预留的手机号，绑定手机后,提示绑定成功，返回首页。

2.2 企业资料确认

供应商企业首次登录成功后须确认或补全企业资料，点击“提交”按钮，提示修改成功：



资料保存成功，即可以开始使用本系统所有功能。

3、可融资项目及融资意向

3.1 查看可融资项目

如果企业有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在“可融资项目”菜单中可见所有项目和合同的列表，如下图：



在列表页选择需要融资的项目或合同，点击“申请贷款”按钮开始发起融资申请，跳转到填写融资意向书页面。

如果可融资项目较多，可通过输入关键字搜索相关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

3.2、填写信用融资意向书

为确保您的企业和个人信息在融资过程中被合法使用，需要您在平台补充一些必要信息并授权这些信息用于融资中必要的风险评估、征信查询等环节。如有错误可点击修改按钮，返回修改资料；确认填写信息完整无误后点击“下一步”。如下图：



确认填写信息完整无误后点击“下一步”，选择意向银行：



点击“提交融资意向”按钮，提示提交成功，并可直接点击“申请进度”查看融资进度：



4、查看申请审批进度

提交融资意向后，银行对申请的审批进度会在“我的贷款-申请进度”中显示，如有审批进度更新，会在相关节点有消息提示，可按消息提示的内容进行相关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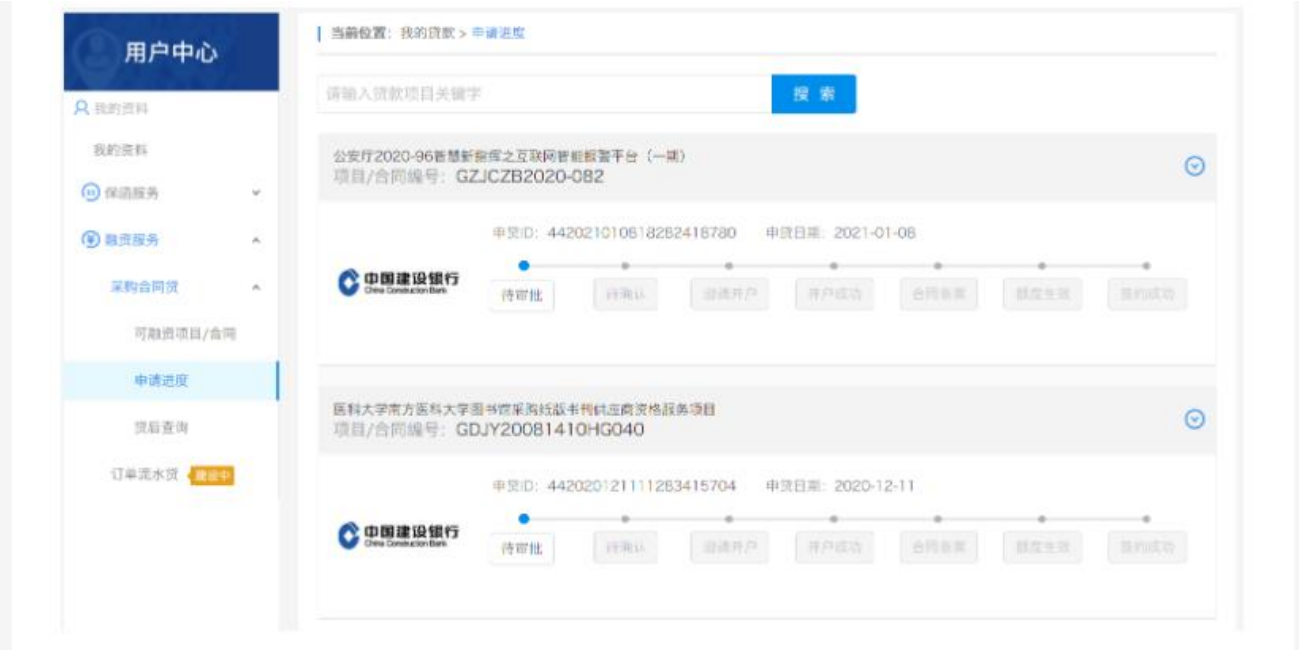

当申请被银行拒绝或其他原因终止时，企业可以重新发起申请。

5、查看贷款还款进度

企业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后，可在“我的贷款-贷款合同”中查看该笔贷款的还款执行进度：



6、查看融资服务及产品详情

6.1 查看融资服务产品列表

所有人都可通过该模块了解产品的基本情况，并且选择筛选条件查看最适合的融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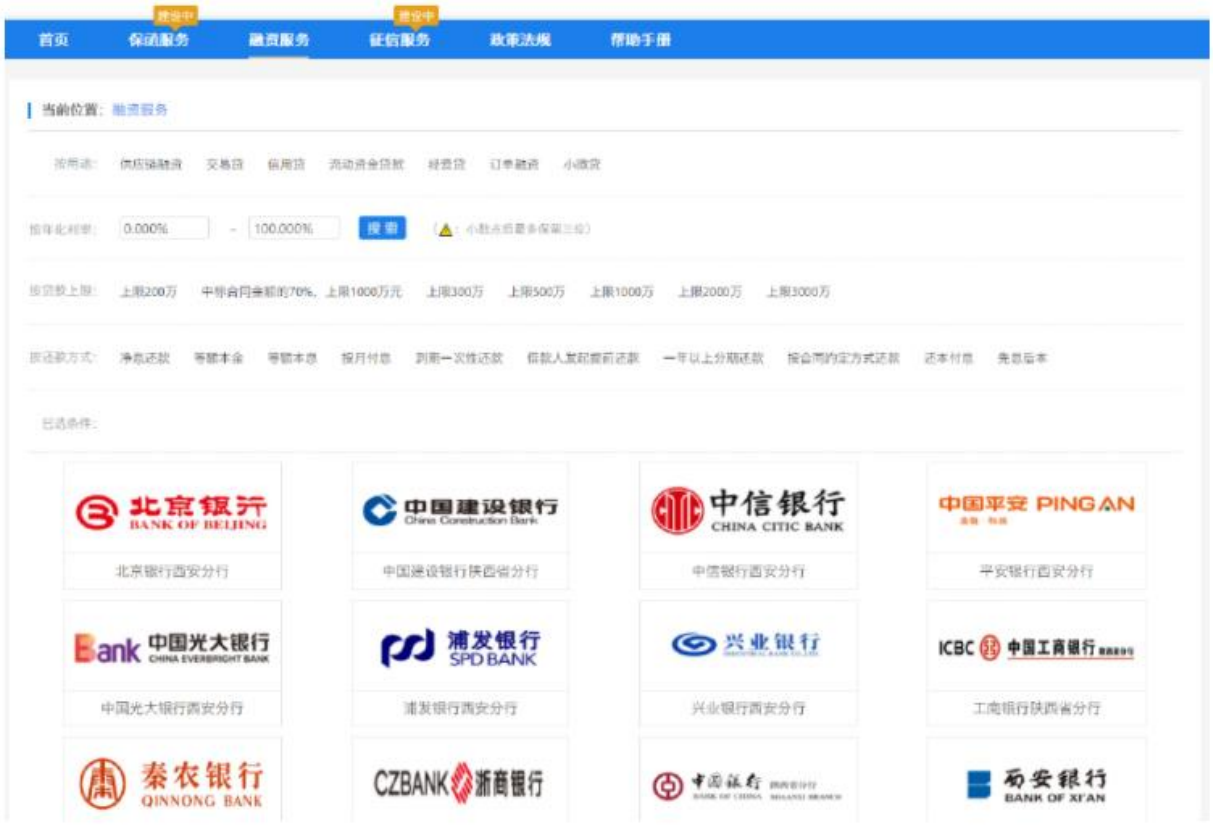

6.2 查看融资产品详情

点击贷款超市的产品图片，可查看该产品的详情：



在登录状态下点击我要申请贷款可跳转到查看可融资项目页面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总则

（一）建设背景

当前渭南市律师、公证、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司法鉴定、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律服务资源分散于各区县、各机构，各业务系统相互独立、渠道不通，群众法律咨询流程繁琐、线下办事跑腿多，基层矛盾线上前置化解能力不足，行政执法公示、公众立法参与缺少数字化载体，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智能化水平存在明显短板。

为落实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智慧精准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要求，依托“互联网 + 公共法律服务”数字化转型路径，整合全市法治资源，对渭南市司法局“法润渭南”公众法律服务进行升级，纵向打通国家、省、市、县四级法律服务业务通道，横向联动律师事务所、公证处、仲裁委、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机构，实现法律服务资源一网汇聚、法律事项一网通办、矛盾纠纷线上线下联动处置，为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数字化支撑。

（二）建设目标

资源一体化整合：归集全市律师、公证、法援、调解、司法鉴定、仲裁等全部法律服务主体与业务数据，打通各级司法行政业务系统、省级法律服务小程序数据接口，实现数据互通、业务协同。

服务智能化供给：搭载 AI 法律大模型，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智能法律咨询、法规检索、案例推送服务，实现群众法律诉求“随时问、即时答”。

办事一站式通办：集成 17 类法律服务全业务线上办理功能，简化群众线下办事流程，减少跑腿次数，实现公证、法援、调解、复议等事项线上申报、进度查询。

覆盖全域化延伸：服务覆盖全市 3 区 7 县 2 个县级市，实现市、县、镇、村法律服务渠道贯通，推动法律服务直达基层末梢。

系统安全自主可控：建立全周期安全运维机制，保障政务法治数据安全。

二、总体建设内容

（一）一体化法律服务功能开发建设

以 “法润渭南” 微信公众号为统一线上总入口，集成 17 项核心法律服务功能模块，覆盖群众咨询、线上办事、普法宣传、民意反馈全场景：

AI 法律助手与法律法规库：依托法律大模型支持自然语言问答，7×24 小时响应群众法律咨询，配套国家、省、市三级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全文检索查阅。

法律服务机构人员查询：汇聚全市律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公证、司法鉴定机构及从业人员信息，支持按区域、专业领域精准检索，提供线下网点定位导航。

公证与司法鉴定服务：线上公示办事指南、材料清单，实现公证材料线上预审申报，提供司法鉴定业务线上指引。

法律援助服务：对接 12348 陕西法网，线上展示援助申请条件，支持群众在线提交法律援助预申请。

人民调解：联动 “三秦解纷宝” 小程序，群众可线上提交纠纷诉求，实现矛盾源头线上先行调解。

仲裁服务：整合渭南仲裁委线上资源，公示立案流程、费用核算标准，提供线上办事指引。

行政复议：对接 “掌上复议” 小程序，实现复议申请线上提交、办理进度实时查询。

立法意见征集：设置立法需求征集、法规草案征求意见板块，常态化收集公众立法建议。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服务：集中发布考务通知、成绩查询入口、证书申领流程。

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开放执法人员身份、权限、分管领域查询通道，提升执法透明度。

典型案例普法：归集民事、刑事、行政调解、执法监督典型案例，支持按案由检索，以案释法开展普法。

专项法规数据库：分别搭建通用法律法规库、渭南市地方性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专项数据库。

法律计算器：集成诉讼费、工伤赔偿、民间借贷利息、经济补偿金等测算工具，自动生成测算结果并附法律依据。

群众留言反馈：搭建诉求留言板块，群众可提交法律咨询、意见建议，后台分级处置反馈。

（二）全域法律服务互通体系建设

纵向联通：向上对接国家、省级公共法律服务法网平台，实现上下级数据同步、业务协同办理；

横向整合：打通全市公证、调解、行政复议、仲裁、司法鉴定内部业务系统，数据统一归集至市级平台；

知识库动态更新：建立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办事指南常态化更新机制，保障平台法律资源实时有效；

智能服务常态化运行：依托 AI 助手持续为群众提供全天候咨询、法规匹配、案例推送服务。

（三）平台安全运维管理体系建设

搭建全流程运维保障体系，具体包括：

7×24 小时监控处置：搭建系统运行监测平台，实时监控 AI 算力、业务系统、数据调用状态，故障自动预警、快速处置；

数据安全管控：落实数据分级分类管理，设置分级访问权限，全程留存操作审计日志，定期开展数据备份；

专项安全防护：针对 AI 问答数据、群众办事隐私信息建立专项防护机制，严防信息泄露；

标准化运维制度：制定平台数据更新、工单处置、系统迭代、安全巡检全套运维管理制度，满足政务数据安全管理规范。

三、预期服务内容

平台建成后，以 “法润渭南” 微信公众号为统一线上服务入口，依托 AI 法律大模型提供 7×24 小时智能法律咨询、法规条文检索、普法案例推送服务；一站式汇聚全市律师、公证、法律援助、人民调解、仲裁、司法鉴定、行政复议等全品类法律服务资源，群众可线上查询机构与从业人员信息、查阅办事指南、预审申报业务、实时查询办理进度；内置法律费用智能测算工具，开放立法意见征集、群众留言反馈渠道，联动省级法律服务小程序实现矛盾纠纷线上前端化解，将法律服务延伸至基层末梢，为全市群众提供均等普惠、便捷高效、智慧精准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公共法律服务。

四、平台支撑

供应商须建立 7×24 小时全天候运维保障体系，承诺提供不间断技术支撑服务。针对系统运行故障须在 15 分钟内响应，一般故障 2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4 小时内解决。

第五章 评审标准

一、资格标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具有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具有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3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7	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磋商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9	非联合体磋商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评定结果：由采购人对上述资料进行审查，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响应文件的资格标审查为不合格，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供应商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与获取文件资料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有磋商响应有效期且响应有效期达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供应商针对同一服务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符合商务、技术要求，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关规定和磋商纪律。	
评定结果：由磋商小组对上述资料进行审查，以上审查内容有一项不符合合格条件要求，则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为不合格，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三、商务和技术标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技术评审	企业业绩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计 2 分，满分 10 分。（注：以上证明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0.00	客观
	对接方案	针对本项目数据互通需求，分别提供与 12348 陕西法网、“三秦解纷宝”小程序、“掌上复议”小程序的对接技术方案，每提供 1 项且方案中明确接口方式、数据交换内容的得 2 分，最多 6 分。	6.00	客观
	团队人员配置	1、岗位配备： 项目团队配备项目经理、产品开发、运营、测试运维等岗位人员配置计 3 分，未配置或者以上岗位缺陷、漏项不得分。 2、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软考中级或	6.00	客观

		以上证书，或人工智能、大数据、信息系统等相关专业职业资格（或计算机相关专业专科以上学历）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下述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①个人有效证书扫描件；②提供劳动关系材料或社保证明相关证明材料；③一人多证只算一人。		
	软件著作权	具有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 1 个有效证书得 1 分，最高 3 分。对应的软件范围包括：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社会服务管理平台、司法行政/政务信息化系统、智能咨询或 AI 问答系统、大数据应用系统、知识库/数据库/信息资源类软件。证书名称不要求与上述表述逐字一致，磋商小组结合软件功能说明、界面截图或系统说明材料，按功能实质匹配原则认定。 注：①可提供自有软著证书，也可提供经合法授权的第三方软著证书及授权证明材料；同一软件产品（含不同版本、不同登记号但功能实质相同的）不重复计分。 ②须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无法认定相关性的不得分。	3.00	客观

	服务承诺	①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要求；承诺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若提出意见全力配合整改，每承诺 1 项内容得 1.5 分，本项满分 3 分； ②完成系统开发、部署并上线试运行时间相较磋商文件要求时间提前 1 日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③承诺一般故障解决时间相较磋商文件要求时间提前 1 小时得 1 分；承诺重大故障解决时间相较磋商文件要求时间提前 1 小时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本项满分 3 分。	9.00	客观
技术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①项目需求理解与总体分析；②平台总体架构与技术实现方案；③全域法律服务互通体系建设方案；④平台安全运维保障方案；⑤维护响应时间、响应速度及响应方式；⑥质量控制方案；⑦培训人数、次数及培训方式安排；⑧应急及合理化建议。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6.00	主观

		三、赋分标准 ①项目需求理解与总体分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方案每有一处缺陷扣 0.1 分，满分 4.5 分。 ②平台总体架构与技术实现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方案每有一处缺陷扣 0.1 分，满分 4.5 分。 ③全域法律服务互通体系建设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方案每有一处缺陷扣 0.1 分，满分 4.5 分。 ④平台安全运维保障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方案每有一处缺陷扣0.1分，满分 4.5 分。 ⑤维护响应时间、响应速度及响应方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方案每有一处缺陷扣 0.1 分，满分 4.5 分。 ⑥质量控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方案每有一处缺陷扣 0.1 分，满分 4.5 分。 ⑦培训人数、次数及培训方式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方案每有一处缺陷扣 0.1 分，满分 4.5 分。 ⑧应急及合理化建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方案每有一处缺陷扣 0.1 分，满分 4.5 分。		

		(缺陷是指: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以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磋商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磋商报价平均值50%的，即磋商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磋商报价平均值×50%； 2.磋商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磋商报价50%的，即磋商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磋商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磋商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在30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	0.0000	客观

		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有效报价）×价格权重（30%）×100	30.00	客观

注：说明 1.关于同品牌的说明：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说明 2：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说明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产品，执行的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技术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技术得分的 3%作为其技术得分，对于价格分值，给予其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价格得分。若根据扶持政策总得分超出文件规定的分值，仍对其给予加分。

注：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的“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②在磋商时供应商应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有效证明材料。

③如同一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不重复加分。

说明 3：关于绿色建材的说明

为落实《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 号，对于供应商使用被纳入《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的建材产品或者使用获得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认证、获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绿色建材产品，并提供相关指标的第三方检测或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证明性文件的，在技术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绿色建材产品。

说明 4：（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法润渭南”公众法律服务升级项目

合 同 主 要 条 款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条款和内容）

合同编号：XXXX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月____日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供应商)：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年___月___日 _____政府采购项目第__号采购结果及相关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与技术要求

1.1 本项目为渭南市司法局“法润渭南”公众法律服务升级项目，乙方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完成以下建设内容并提供服务：

（1）一体化法律服务功能开发建设；

（2）全域法律服务互通体系建设；

（3）平台安全运维管理体系建设。

1.2 服务要求：平台建成后，以 “法润渭南” 微信公众号为统一线上服务入口，依托 AI 法律大模型提供 7×24 小时智能法律咨询、法规条文检索、普法案例推送服务；一站式汇聚全市律师、公证、法律援助、人民调解、仲裁、司法鉴定、行政复议等全品类法律服务资源，群众可线上查询机构与从业人员信息、查阅办事指南、预审申报业务、实时查询办理进度；内置法律费用智能测算工具，开放立法意见征集、群众留言反馈渠道，联动省级法律服务小程序实现矛盾纠纷线上前端化解，将法律服务延伸至基层末梢，为全市群众提供均等普惠、便捷高效、智慧精准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公共法律服务。

1.3 交付成果：平台软件系统（含源代码、部署包）、数据库及部署文档、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设计文档、测试报告、操作手册与运维手册、培训材料、安全测试与等级保护相关材料等。

1.4 本合同项下的建设内容、技术标准、功能要求以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为准；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实现合同目的者为准。

第二条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开发建设费、系统对接费、技术服务费、平台维护费、测试运维费、人工费、管理费、培训费、代理服务费、税金、验收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2 除甲方书面同意的设计变更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与方式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完成系统开发、部署并上线试运行；试运行期满且验收合格后，进入___年运维期。

3.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付款方式如下：

平台建设完成，上线试运行并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95%，一年运维期结束经甲方确认服务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5%。

4.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户名_____，开户行_____，账号_____。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 验收

5.1 乙方完成开发部署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的交付文档。验收包括初验（上线试运行）和终验两个阶段，试运行期原则上不少于___个月。

5.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功能与技术指标全部实现，通过安全测试并满足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规范要求。

5.3 验收由甲方组织（可邀请第三方专家或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合格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重新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6.1 负责协调本项目涉及的业务部门及第三方系统对接单位，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业务资料、数据接口与工作条件；

6.2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

6.3 对乙方的开发成果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提出合理修改意见；

6.4 负责提供“法润渭南”微信公众号及相关政务资源的合法使用授权。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7.1 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度、质量标准完成系统建设与交付，投入本合同承诺的项目团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

7.2 配合完成与国家、省级平台及市内各业务系统、省级小程序的对接联调工作；

7.3 建立 7×24 小时全天候运维保障体系，承诺提供不间断技术支撑服务。针对系统运行故障须在 15 分钟内响应，一般故障___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___小时内解决；

7.4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系统升级、缺陷修复、数据备份、安全巡检及人员培训服务；

7.5 不得将本合同主要建设内容转包或违规分包给第三方。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完成的全部工作成果（含源代码、数据库、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验收时无条件移交全部源代码及相关资料；

8.2 乙方保证其交付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交付成果侵犯第三方权利引起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8.3 乙方使用的第三方商业软件/组件，应保证甲方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获得合法使用授权。

第九条 保密与数据安全

9.1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业务数据、群众个人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免除；

9.2 本项目产生的全部数据（含法律咨询记录、办事数据、留言反馈等）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导出、留存、转移或用于模型训练以外的任何用途，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9.3 乙方应落实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分级访问权限控制、操作审计日志留存和定期备份等数据安全管控措施，建立 AI 问答数据与群众隐私信息专项防护机制，满足政务数据安全管理规范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发生数据泄露等安全事件的，乙方应立即处置并及时报告甲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2 乙方交付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经两次整改仍不符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3 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给对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1.1 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终止合同。

11.2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11.3 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11.4 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或者终止合同，但变更的内容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监督和管理

15.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信用融资（如有）

银行名称：_____ ，收款账号：_____。

第十八条 附则

18.1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8.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_____（公章） 供应商(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A、资格标

政府采购项目

项 目 编 号：XACH2026-141

“法润渭南”公众法律服务升级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标）

供 应 商：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第二部分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

第三部分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第四部分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五部分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第六部分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第七部分 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第八部分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第九部分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第十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一部分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或市场监督管理局）之（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字）

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　　字）

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第三部分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具有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具有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3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第五部分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的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遵照磋商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第六部分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td><td></td><td>职务</td><td></td></tr>
<tr><td>注册时间</td><td colspan="3"></td><td>经济类型</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td><td colspan="3"></td></tr>
<tr><td>是否依法缴纳税收</td><td colspan="3"></td><td>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单位概况</td><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万元</td><td>占地面积</td><td colspan="2">平方米</td></tr>
<tr><td>职工总数</td><td colspan="2">人</td><td>建筑面积</td><td colspan="2">平方米</td></tr>
<tr><td rowspan="2">资产情况</td><td colspan="2">净资产：　　万元</td><td colspan="2" rowspan="2">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td></tr>
<tr><td colspan="2">负　债：　　万元</td></tr>
<tr><td rowspan="3">财务状况</td><td>年份</td><td>主营收入（万元）</td><td>收入总额（万元）</td><td>利润总额（万元）</td><td>净利润（万元）</td></tr>
<tr><td>2024 年</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025 年</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码和传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第七部分 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遵照磋商有关规定“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第八部分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鉴于_____（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会议。供应商在此承担向代理机构交纳金额_____元的责任。

保证金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保证金交纳凭证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第九部分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致（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项目名称）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第十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B、商务及技术标

政府采购项目

项 目 编 号：XACH2026-141

正/副本

“法润渭南”公众法律服务升级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标）

供 应 商：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偏离表

第四部分 业绩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八部分 附件

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二次报价表-格式

三、磋商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第九部分 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有利增加其竞争性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报价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若经查实不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条件则无条件的放弃成交结果并完全同意采购人由此而做出的处理决定。

2、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磋商报价为：

大写：人民币元；小写：￥ 元；

4、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U 盘）二份。

5、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结论和成交结果。

7、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日历日。

8、有关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服务内容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磋商总报价（大写）：				

注：各供应商在不超过预算金额的基础上结合企业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不得参与后续评审。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名称	小计（元）	备注
1			
2			
...	....		
合计（元）			

注：1、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2、分项报价表合计金额须与报价一览表中磋商报价金额一致；

3、分项报价按照最终报价与第一次报价的比例进行同比例下浮。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偏离表

1、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响应说明
1					
2					
3					
4					
5					
6					
7					
…					

本表只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注：1.商务条款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

2.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采购内容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	响应说明
1					
2					
3					
4					
5					
6					
7					
…					

本表只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注：1.技术条款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2.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部分 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相关项目）	金额 （元）	合同签订 日期	质量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						

注：1.若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自行复制；

2.提供2023年以来类似项目的证明文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附业绩合同扫描并加盖公章。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1、供应商企业简介；

2、对接方案；

3、团队人员配置；

4、软件著作权；

5、服务承诺；

6、项目实施方案；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而增加其竞争性的其它资料。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我方已阅读《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并领会了文件的精神。因违反文件规定所产生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 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部分 附件

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若没有则不提供。

二、二次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服务内容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磋商总报价（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为二次报价表参考格式，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填写，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本表，供应商在现场填写二次报价。

三、磋商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致：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提交的保证金：（大写）人民币元（小写¥：元），按磋商文件规定退还至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备注：1、磋商保证金将退还至原转入账户，请按照转入保证金账户填写此表。

2、各供应商请正确填写《磋商保证金退还信息表》，磋商结束后，将根据所提供信息退还各供应商保证金，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

3、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须在 2 日内将合同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及时退还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第九部分　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有利增加其竞争性的其他资料）

C、电子文档

必须提供电子文档（供应商所提供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须将 word 可编辑版文件以及签字加盖公章后的PDF文件刻录存入U盘,U盘作为响应文件资料介质不予退还）

注：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版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须将 word 文件以及签字加盖公章后的 PDF 文件刻录存入U盘或电子光盘，U盘或电子光盘作为磋商响应资料介质不予退还。

递交的U盘或电子光盘应仅存储该文件，存储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必须确保计算机无病毒，无病毒的标准为：使用当前流行杀毒软件，并且是升级为最近 10 天内的病毒库检查无病毒。如若在打开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时，查出有病毒且导致数据损坏的，后果自负。